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亿股，发行价格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3亿元。募集资金于2015年7月13日足额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18770_A02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5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7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90.08亿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0.07亿元），待使用8.22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剩余待投入
1	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BT项目	25.00	25.00	0
2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BT项目	18.00	10.84	7.16
3	成都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	16.00	16.00	0
4	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BOT项目	12.00	10.94	1.06
5	补充流动资金	27.23	27.30（注）	0
合计		98.23	90.08	8.22

注：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0.07亿元。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8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以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以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